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委任執行董事及常務委員會成員、
重新調任董事及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委任執行董事及常務委員會成員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嶋崎幸司先生(「**嶋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常務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嶋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嶋崎先生，56歲，持有日本橫濱神奈川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電子工程學碩士學位。嶋崎先生於網頁開發及編程、生產及品質控制工程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執行董事。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嶋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嶋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固定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獲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嶋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元600,000元的酬金，該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後所作評估及建議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嶋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重要職務、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並無有關委任嶋崎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嶋崎先生加入董事會。

重新調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劉簡怡女士(「**劉女士**」)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重新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以便劉女士可專注於其他事務。

劉女士，四十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常務委員會成員。隨著其重新調任，劉女士已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常務委員會成員。

劉女士於二零一四年獲得康奈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彼在公司財務及貿易業務營運方面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劉女士分別為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及藍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兩家公司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現任本集團中國業務高級副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而該委任函於其重新調任後將繼續維持有效及具約束力。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劉女士有權收取每年780,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酬金於其重新調任後維持不變，並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檢討及建議，及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劉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女士重新調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起，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董事 委員會	審核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風險管理 主席委員會	常務 委員會
執行董事					
WRIGHT Bradley Stephen (代理主席)		主席		成員	成員
李慧					成員
嶋崎幸司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行淑		成員	主席		
廖翠芳	成員		成員	成員	
勞建青	主席	成員			
余仲良	成員	成員	成員	主席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WRIGHT Bradley Stephen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除非另有指定，本公告所列的日期乃指香港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WRIGHT Bradley Stephen 先生
 李慧女士
 嶋崎幸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行淑女士
 廖翠芳女士
 勞建青先生
 余仲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簡怡女士